

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徵求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候選人啟事

(第 1 次延長公告)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院長、系所主管產生、連任及去職辦法」暨「115 年 3 月 24 日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」辦理。
- 二、候選人除須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之副教授以上(含)任用資格外，並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擁有相關專長或領域之博士學位。
 - (二) 具學術研究與教學服務熱忱。
 - (三) 具有優良之行政、領導與溝通協調能力。
- 三、推薦方式：
 - (一) 自薦。
 - (二) 經由他人推薦。除由本校教師推薦外，可由(1)國內外人文學術單位之助理教授或助研究員(含)以上之人員，或(2)校外學術團體推薦。推薦他人為候選人者，須先徵詢被推薦者同意。
- 四、任期：三年。
- 五、獲遴選為本系系主任者，如非本校專任教師，須通過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後，始正式生效。
- 六、候選人之自薦表或推薦表請於民國 **115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三)** 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達(colliber@ccu.edu.tw)或郵寄送達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院辦公室「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」。(以上資料可至本校文學院網站下載填寫，網址：<https://colliber.ccu.edu.tw/>)
- 七、聯絡人：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徐瑄葦秘書
地址：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
電話：886-5-2720725、2720411 轉 21001
傳真：886-5-2720726
E-mail：colliber@ccu.edu.tw

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啟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